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652,027.19元
- 因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本案原告已依法进行债权申报。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工程技术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关山路16号。

被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1号。

被告：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

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752027.19,利息4461368.5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判决执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1月1日止)。

2、被告承担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二、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

2011年3月16日、2008年2月4日,2010年6月15日、2008年2月4日,武钢工程技术公司与重钢集团分别签订《重钢集团环保搬迁炼钢项目铁水脱硫工程铁水罐车轨道、净循环水站设计及建设总承包合同》(重集迁2011-总002)、《重钢集团环保搬迁炼钢项目LF炉工程设计、制造(或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重集迁2008-总007)、《重钢集团环保搬迁炼铁项目铸铁机工程设计、制造(或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重集迁出2010-总008)、《重钢集团环保搬迁炼钢项目转炉副枪系统设计、制造、供货及服务合同》(156080201H),合同约定工程已竣工结算,重钢集团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后,于2012年8月20日将部分债务转移到本公司。

三、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民初1138号,知悉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18652027.19元,并

以该数为基数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驳回原告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本案原告已依法进行债权申报。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民初1138号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9月13日